

中臺科技大學華語文中心課程及教學研發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40211招生及國際合作處處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中臺科技大學華語文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確保教學品質，提升教學成效，特訂定「中臺科技大學華語文中心課程及教學研發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 - 召集人一人，由本中心主任兼任。
 - 設委員二至五人，由本中心主任邀集相關領域專長教師組成，聘期二年。
- 三、本委員會隸屬於招生及國際合作處華語文中心，主要職掌如下：
 - (一)負責設計、執行與檢討各項華語文相關課程與活動。
 - (二)負責執行教學評鑑，教師輔導與諮詢。
 - (三)負責改善與提升教學品質保證與績效。
 - (四)推廣其他華語文課程、教學之相關事宜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，並視業務狀況不定期召開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相關事項之決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(含以上)同意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招生及國際合作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